

兵团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17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兵团水利局	1.立案: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 应当就该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建设是否能产生预期作用进行评估, 提出防洪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对水电价报告或者水电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并经竣工验收行为的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兵团水利局	2.调查: 对案情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涉案人员是否涉嫌犯罪以及是否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对在河道内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兵团水利局	3.审查: 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涉案人员是否涉嫌犯罪以及是否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违反法律规定委托处罚的;
18	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兵团水利局	4.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说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 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当事人依法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对在河道内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兵团水利局	5.执行: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说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 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当事人依法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对在河道内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兵团水利局	6.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9	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兵团水利局	7.执行: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七)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对未按照规划导引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口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兵团水利局	8.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八)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对违反防洪规划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兵团水利局	9.执行: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五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九)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0	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兵团水利局	10.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十)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对违反防洪规划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等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兵团水利局	11.执行: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十一)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1	行政处分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办法》(2011年4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8号发布)	兵团水利局	12.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十二)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对水库、水闸、引水工程、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不履行调度和防洪抗旱职责的处罚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办法》(2011年4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8号发布)	兵团水利局	13.执行: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十三)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7	对非法从事开垦、破坏植被、沙穴、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水利局	<p>L. 立案。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在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穴、结皮等原生地貌，应根据水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案件进行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多人申请回避，中止调查，说明理由，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3. 审查。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多人申请回避，中止调查，说明理由，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p> <p>5. 决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送达。</p> <p>7. 执法。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惩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8	对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水利局	<p>1. 立案。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应根据水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案件进行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多人申请回避，中止调查，说明理由，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3. 审查。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多人申请回避，中止调查，说明理由，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p> <p>5. 决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送达。</p> <p>7. 执法。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惩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水利局	<p>1. 立案。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应根据水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案件进行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多人申请回避，中止调查，说明理由，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3. 审查。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多人申请回避，中止调查，说明理由，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p> <p>5. 决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送达。</p> <p>7. 执法。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惩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利用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水利局	<p>1. 立案。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未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利用的，应根据水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案件进行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多人申请回避，中止调查，说明理由，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3. 审查。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多人申请回避，中止调查，说明理由，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p> <p>5. 决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送达。</p> <p>7. 执法。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惩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水利局	<p>1. 立案。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未办理取水许可，擅自取水或者超许可取水的，应根据水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案件进行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多人申请回避，中止调查，说明理由，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3. 审查。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多人申请回避，中止调查，说明理由，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p> <p>5. 决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送达。</p> <p>7. 执法。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惩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2	对伪造、涂改、冒用水电申请批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兵团 水利 局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冒用水电申请批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其他财物,并处2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条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p>1.立案: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伪造、涂改、冒用水电申请批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应根据水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p> <p>3.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期限、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作出: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期限、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送达: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依法送达。</p> <p>6.执行: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书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二)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四)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没收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财政部下达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还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裁量,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其他财物的,由财政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没收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一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3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兵团 水利 局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中的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1.立案: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中的弄虚作假的,应根据水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p> <p>3.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期限、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作出: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期限、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送达: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依法送达。</p> <p>6.执行: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书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财政部下达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还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裁量,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其他财物的,由财政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没收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一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4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消退水计量设备或不按规定提供供水、进水计量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兵团 水利 局	<p>【法规】《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3月9日国务院令第778号公布,202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禁止、限制、限制移动式用水设施,或者干挖用水计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条 各级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二)擅自停止使用取消退水计量设备的;</p> <p>(三)不按规定提供供水、进水计量资料的。</p>	<p>1.立案: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消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供水、进水计量资料等行为的,应根据水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p> <p>3.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期限、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作出: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期限、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送达: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依法送达。</p> <p>6.执行: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书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财政部下达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还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裁量,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其他财物的,由财政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没收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一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5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兵团 水利 局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p> <p>(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1.立案: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应根据水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p> <p>3.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期限、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作出: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期限、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送达: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依法送达。</p> <p>6.执行: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书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财政部下达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还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裁量,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其他财物的,由财政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没收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一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6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内损毁或者影响水文监测设施、妨碍水文监测环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兵团 水利 局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构筑物、停靠船只;</p> <p>(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p> <p>(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测流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p> <p>(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从事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破坏或者影响水文监测的违法行为的,应根据水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p> <p>3.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期限、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作出: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期限、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送达: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依法送达。</p> <p>6.执行: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书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财政部下达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还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裁量,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其他财物的,由财政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没收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一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9	水利工程招投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七条 招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行政监察部门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处理投诉和调查核实中的违法违纪行为。</p> <p>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03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依照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活动实施监督。</p> <p>【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2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其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二)依法制定有关办法、规章制度,制定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p> <p>(三)受委托对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四)对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监督;</p> <p>(五)对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作出评价;</p> <p>(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八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p> <p>【第八条】本行政区域内除第八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内容包括:</p> <p>(一)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p> <p>(二)对投标人、评标人、中标人等各方,对发包人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暂停开标或中标资格以及宣布废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并依法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p> <p>(三)接受投诉人对交易各方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四)对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p> <p>第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对招标投标(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商函保密资料、油函底稿、串通投标、招投标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职责,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诉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一划归、工业、冶金内、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兵团水利局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对材料审查,留存审查意见。</p> <p>3. 决定:作出决定;符合规定的进行备案,按时办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进行备案的,予以告知。</p> <p>5. 事后监管: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包括进场前、开标、评标、中标结果公示情况进行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0	蓄滞洪区堤洪设施建役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施行,2002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在蓄滞洪区建设的油料、铁路、公路、桥梁、水文、电信设备设施,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措施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兵团水利局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对材料审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出的材料内容进行综合评估审查。</p> <p>3. 决定:制作并送达批件。</p> <p>4. 送达:制作并送达批件。</p> <p>5. 事后监管:监督被验收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61	行业用水核定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1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对水总量控制和节约用水管理相结合的原则。</p> <p>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p>	兵团水利局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的决策,应当公示征求意见稿,并说明是否采纳)。</p> <p>3. 决定:制作并送达批件。</p> <p>4. 送达:制作并送达批件。</p> <p>5. 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其他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大型水库移民工程移民安置工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二条 水利部和流域机构、移民安置机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三条 工程开工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并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第四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承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p> <p>第五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在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中,可以向移民安置机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包括技术预审收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员,征求意见并组织召开论证会。</p> <p>第六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应当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p>	兵团水利局	<p>1. 受理:各师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辖区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按照验收程序开展验收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委员会,察看工程现场,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提出验收意见。</p> <p>3. 决定:5个工作日内作出,按照验收意见制作验收报告,并书面告知。</p> <p>4. 送达:制作并送达验收报告,确保项目法人等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成工程后续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失职行为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水利领域移民工作的稽察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水电部令〔2017〕360号)</p> <p>第一条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情况稽察。</p> <p>第二条 稽察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p> <p>第三条 稽察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p> <p>第四条 稽察工作实行定期稽察和专项稽察结合制度。常规稽察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专项稽察实行组长负责制。</p> <p>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稽察特派员或者稽察组可聘任若干名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p> <p>第六条 水利部和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分别制定后期内稽察和专项稽察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p>	兵团水利局	<p>1. 研究制订年度移民稽察计划。</p> <p>2. 组织开展移民稽察工作。</p> <p>3. 收集汇总和发布移民稽察信息,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p> <p>4. 监督移民稽察整改意见的落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由稽察派出单位提出意见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法律责任:
60	蓄滞洪区堤洪设施建役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施行,2002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在蓄滞洪区建设的油料、铁路、公路、桥梁、水文、电信设备设施,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措施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兵团水利局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对材料审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出的材料内容进行综合评估审查。</p> <p>3. 决定:制作并送达批件。</p> <p>4. 送达:制作并送达批件。</p> <p>5. 事后监管:监督被验收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61	行业用水核定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1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对水总量控制和节约用水管理相结合的原则。</p> <p>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p>	兵团水利局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的决策,应当公示征求意见稿,并说明是否采纳)。</p> <p>3. 决定:制作并送达批件。</p> <p>4. 送达:制作并送达批件。</p> <p>5. 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其他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大型水库移民工程移民安置工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二条 水利部和流域机构、移民安置机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三条 工程开工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并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第四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承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p> <p>第五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在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中,可以向移民安置机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包括技术预审收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员,征求意见并组织召开论证会。</p> <p>第六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应当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p>	兵团水利局	<p>1. 受理:各师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辖区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按照验收程序开展验收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委员会,察看工程现场,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提出验收意见。</p> <p>3. 决定:5个工作日内作出,按照验收意见制作验收报告,并书面告知。</p> <p>4. 送达:制作并送达验收报告,确保项目法人等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成工程后续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失职行为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水利领域移民工作的稽察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水电部令〔2017〕360号)</p> <p>第一条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情况稽察。</p> <p>第二条 稽察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p> <p>第三条 稽察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p> <p>第四条 稽察工作实行定期稽察和专项稽察结合制度。常规稽察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专项稽察实行组长负责制。</p> <p>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稽察特派员或者稽察组可聘任若干名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p> <p>第六条 水利部和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分别制定后期内稽察和专项稽察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p>	兵团水利局	<p>1. 研究制订年度移民稽察计划。</p> <p>2. 组织开展移民稽察工作。</p> <p>3. 收集汇总和发布移民稽察信息,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p> <p>4. 监督移民稽察整改意见的落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由稽察派出单位提出意见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法律责任:							
61	行业用水核定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1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对水总量控制和节约用水管理相结合的原则。</p> <p>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p>	兵团水利局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的决策,应当公示征求意见稿,并说明是否采纳)。</p> <p>3. 决定:制作并送达批件。</p> <p>4. 送达:制作并送达批件。</p> <p>5. 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其他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大型水库移民工程移民安置工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二条 水利部和流域机构、移民安置机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三条 工程开工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并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第四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承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p> <p>第五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在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中,可以向移民安置机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包括技术预审收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员,征求意见并组织召开论证会。</p> <p>第六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应当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p>	兵团水利局	<p>1. 受理:各师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辖区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按照验收程序开展验收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委员会,察看工程现场,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提出验收意见。</p> <p>3. 决定:5个工作日内作出,按照验收意见制作验收报告,并书面告知。</p> <p>4. 送达:制作并送达验收报告,确保项目法人等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成工程后续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失职行为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水利领域移民工作的稽察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水电部令〔2017〕360号)</p> <p>第一条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情况稽察。</p> <p>第二条 稽察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p> <p>第三条 稽察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p> <p>第四条 稽察工作实行定期稽察和专项稽察结合制度。常规稽察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专项稽察实行组长负责制。</p> <p>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稽察特派员或者稽察组可聘任若干名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p> <p>第六条 水利部和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分别制定后期内稽察和专项稽察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p>	兵团水利局	<p>1. 研究制订年度移民稽察计划。</p> <p>2. 组织开展移民稽察工作。</p> <p>3. 收集汇总和发布移民稽察信息,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p> <p>4. 监督移民稽察整改意见的落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由稽察派出单位提出意见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法律责任:														
62	大型水库移民工程移民安置工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二条 水利部和流域机构、移民安置机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三条 工程开工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并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第四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承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p> <p>第五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在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中,可以向移民安置机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包括技术预审收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员,征求意见并组织召开论证会。</p> <p>第六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应当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p>	兵团水利局	<p>1. 受理:各师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辖区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按照验收程序开展验收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委员会,察看工程现场,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提出验收意见。</p> <p>3. 决定:5个工作日内作出,按照验收意见制作验收报告,并书面告知。</p> <p>4. 送达:制作并送达验收报告,确保项目法人等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成工程后续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失职行为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水利领域移民工作的稽察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水电部令〔2017〕360号)</p> <p>第一条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情况稽察。</p> <p>第二条 稽察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p> <p>第三条 稽察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p> <p>第四条 稽察工作实行定期稽察和专项稽察结合制度。常规稽察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专项稽察实行组长负责制。</p> <p>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稽察特派员或者稽察组可聘任若干名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p> <p>第六条 水利部和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分别制定后期内稽察和专项稽察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p>	兵团水利局	<p>1. 研究制订年度移民稽察计划。</p> <p>2. 组织开展移民稽察工作。</p> <p>3. 收集汇总和发布移民稽察信息,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p> <p>4. 监督移民稽察整改意见的落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由稽察派出单位提出意见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法律责任:																					
63	对水利领域移民工作的稽察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水电部令〔2017〕360号)</p> <p>第一条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工作情况稽察。</p> <p>第二条 稽察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p> <p>第三条 稽察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p> <p>第四条 稽察工作实行定期稽察和专项稽察结合制度。常规稽察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专项稽察实行组长负责制。</p> <p>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稽察特派员或者稽察组可聘任若干名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p> <p>第六条 水利部和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分别制定后期内稽察和专项稽察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p>	兵团水利局	<p>1. 研究制订年度移民稽察计划。</p> <p>2. 组织开展移民稽察工作。</p> <p>3. 收集汇总和发布移民稽察信息,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p> <p>4. 监督移民稽察整改意见的落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由稽察派出单位提出意见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法律责任:																												